**一、「創新教學課程」定義:**

**創新課程(curriculum innovation):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各式創新課程設計，包含教學法創新、議題創新、合作對象創新、研究議題教學落實、教學空間創新、教學場域創新、評量創新等，如社區參與實踐型課程或統整性質實作課程。**

**二、成果報告書繳交內容：**

**於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授課教師於期末繳交成績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，以作為下次審查加計參考，格式不拘，內容應包含：**

**(一)本「創新教學課程」之核心理念及目標。**

**(二)具體說明教學或課程設計的創新及成效。**

**(申請人對於整體課程、單元主題、教學方法、作業或評量等，包含的創新點或具體方法) 。**

1. **研究方法**

**(對於所面臨的困難/挑戰，提出的創新教學方法及其驗證有效的方式) 。**

1. **教學上的啟發及所完成之教學成果**

**(請說明被啟發的想像及具體教學成果，如：開發新教材、新課程、創新教材教法等) 。**

1. **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**

**(透過預設及實際修課學生的樣貌背景，比較學生學習變化與成效(質性或量化成效說明均可)。**

1. **參與校內辦理的校級共同公開發表會。**